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有關公眾持股量 及 短暫停牌之公告

本公告由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1)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先前最低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調查，首次知悉一名股東(即高遠先生(「高先生」))持有75,09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彼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導致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不足。

先前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根本問題乃源於突獲知悉高先生之股權，而高先生未能及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正確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根據高先生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彼披露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收購75,095,000股股份，但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聲稱收購日期一個月後)方提交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調查，發現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已於75,0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高先生於權益披露表格作出之披露乃錯誤的並具有誤導性。這導致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剝奪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公眾人士透過聯交所自由買賣股份之權利。

為恢復先前不足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竭盡全力多次試圖與高先生或其代表聯絡，但高先生並不合作，亦未回應本公司為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提出之任何請求或提議。

本公司一直貫徹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高先生未能配合，因此，本公司別無其他選擇，僅能採取主動措施以解決最低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問題。本公司已努力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不足

根據高先生最新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知悉，高先生進一步收購14,130,000股股份，而於收購後，彼於合共89,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1%，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高先生收購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約26.18%下降至約14.47%，並再次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無可避免地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考慮到本公司先前最低公眾持股量不足之背景(包括高先生未能及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正確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彼拒絕合作及回應本公司為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提出之任何請求或提議)，董事會認為高先生進一步收購14,130,000股股份乃有

意為之、不負責任、缺乏誠信並不利於本公司運營，而且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損害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公眾透過聯交所自由買賣股份之權利。

香港乃自由市場，公眾人士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上市股份。高先生故意收購股份無可避免地導致股份兩度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使本公司在解決此問題上處於被動位置，然而，本公司已作出相應行動，並將繼續有責任地應對以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正在與其法律顧問就以上所述討論任何市場不當行為、擾亂市場秩序或股份市場操縱之可能性，於適當情況下，或會採取行動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報告或提出投訴。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直為維持及促進公平有序的證券行業的主管監管機構，本公司有信心該等機構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至少25%公眾股東持有股份。

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公眾持股量之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匯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蔡志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